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15年7月1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下稱“《規例》”）（2015年第168號法律公告）。《規例》於2015年7月17日生效，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4月28日通過的第2219(2015)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本文取代2014年9月30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33/2014。

1. 2015年7月1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5年第168號法律公告），《規例》已於同日生效。
2. 《規例》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4月28日通過的第2219(2015)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致命物資；
 - (b)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規例》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4. 本文取代 2014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3/2014。
5. 2015 年 第 168 號 法 律 公 告 的 詳 情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站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6.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 年 7 月 30 日